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3 年度报告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决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精神，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并核对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现就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2013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1,600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80.6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57,1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4.74%；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为员工申请购买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保障性住房贷款提供担保总额为 4,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9%；本年度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内控制度对担保的规定，未违反证监发[2003]56 号文、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是必要的、合法的。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二)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事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449,593.38 元，其中母公司 2013 年实现净利润-54,712,036.14 元，截至 2013 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178,559,374.22 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号），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公司在弥补亏损之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鉴于截止 2013 年末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我们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四)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申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公司从有利于公司经营与有效控制风险的角度出发，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做了符合实际情况的规定，担保事项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何志尧

吴显坤

李朝柱



2014年3月14日